

### 比賽規則：

1. 每位參加者提交最多六張作品，但只能獲取一份獎項。**但只能獲取一份獎項。**
2. 合成影像、電腦特效、虛擬影像作品，一概不予接受。
3. 參賽作品必須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如於刊物發表）及
4. 以往沒有在其他攝影比賽中獲獎。（私下予友人／老師／家長傳閱的作品則不在此限）
5. 照片須為參賽者本人的原創作品，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
6. 參賽者遞交作品，代表容許大會全權修改、使用、複製、公開展覽及／或在網上及／或其他媒體登載參賽作品，作宣傳或教育用途，而毋須事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其支付費用。
7. 所投作品一概不獲發還，請自留底片。
8. 大會委任的評審團將評選得獎作品。評審團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如有需要，大會將要求優勝者於領獎前，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所有得獎者須出席由大會主辦的頒獎儀式領取獎品。大會有權收回未有在頒獎儀式領取的獎品。
11. 大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參賽作品或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12. 任何關於這項比賽或參賽規則的爭議由大會作最終決定。

### **\*作品必須配合比賽主題\***

### 攝影地點及日期：

攝影地點必須在離島區內任何場景或地點(不包括馬灣)。  
作品的拍攝日期必須為 2009 至 2010 年之內拍攝。

### 作品規格：

1. 公開組 8R 照片，青少年組 4R 照片。
2. 使用傳統或數碼相機拍攝皆可。
3. 不得人工加色、修改、畫線、合成、裝裱等。
4. 不接受以電郵遞交參賽照片，照片背後必須貼上參加表格。